

## 108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第二次筆試甄審

### 應考人注意事項

108年度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第二次筆試甄審將在 108 年9 月 21 日舉行，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設備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或窗戶，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並提醒各位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避免違規。
- 二、請持 **1.入場證及 2.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入場證及身分證件者，取消當節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 三、考試當天上午 9 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提供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請應考人務必預先備妥入場證、正本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如：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等)，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儘早出門。
- 四、非考試必需用品，請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包含入場證、肢體或衣物等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六、**請勿將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帶入試場**，常見違規物品列舉如下：

